平陆县人民政府

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25〕7号

平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平陆县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平陆县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平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平陆县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
实　施　方　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，保障广大群众清洁温暖过冬，持续改善全县空气质量，到2025年10月底前，完成“煤改电”改造户数2080户，海拔400米以下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。根据《运城市2025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》精神，结合平陆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合理选择“煤改电”

在热力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，选择适宜的“煤改电”取暖路线，积极推广集中式电采暖、空气源热泵、地源热泵、热风机等高能效比、低功率的采暖设备，不建议采用大功率、低能效比的采暖设备。巩固现有“煤改电”成果，加强“煤改电”供电设施负荷监测与设备运维。

（二）有序推进“煤改气”

认真落实国家和省、市要求，除已列入国家规划在建的农村“煤改气”项目，原则上禁止新增农村“煤改气”。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，保证设施平稳有效运行，确保燃气充足留有余

量。

（三）开拓可再生能源新路径

合理布局可再生能源供暖项目，支持建设光伏、风电、生物质、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与其他供暖方式相结合的互补供暖体系。

（四）构建清洁取暖长效保障机制

对已改造的清洁供暖设施，要纳入政府管理体系统一管理，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责任，健全信息台账，加强运行监测，组织做好设备运行、售后运维服务等工作，确保有序运转。认真落实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运行补贴政策，降低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，提高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设备使用率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（一）设备补贴

“煤改电”改造户，一次性改造补助3200元/户。

（二）运行补贴

1.补贴范围

全县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居民用户（含自行改造用户）、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企业。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后又进行集中供热替代的用户、户主已享受财政取暖补贴的公职人员不属于补贴范围。

2.补贴标准

“煤改电”：采暖用电每度电补贴0.1元，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040元。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按照实际供暖用电量，在供暖用电量额度范围内（供暖用电额度=企业实际供暖户数×10400度）每度电补贴0.1元。

“煤改气”：采暖用气每方气补贴1元，采暖季每户居民累计最高补贴1200元。

对已实施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的低保户、五保户等农村困难群众，除享受实际取暖补贴外，由县财政一次性再补贴200元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

县发改局（能源局）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清洁取暖相关工作；**县财政局**负责全县冬季清洁取暖资金的配套、拨付、清算工作，监督资金使用；**市生态环境局平陆分局**负责全县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，加大污染防治力度；**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**负责天然气保障工作，负责全县“煤改气”补贴资金的申请以及发放工作；牵头推进县城建成区集中供热全覆盖；**国网平陆供电公司**负责电力安全供应工作，加强对“煤改电”供电设施的运维管理，制定电力供应应急预案；**各乡镇人民政府**是本辖区“煤改电”项目实施主体，负责制定实施方案；负责用户验收及信息核实工作；负责一户一档整理工作；负责补贴资金申请以及发放工作；负责建立信息台账，加强运行监测及安全管理，改而不用、散煤复燃、

重复享受政策等情况坚决不能发生。其他有关单位根据部门职能及工作分工分别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保障能源供应

持续增强能源供应能力，积极发挥煤炭、天然气等中长期合同在保障取暖用能中的压舱石作用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确保取暖用能供需平稳。一是做好天然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工作，充分发挥储气调峰设施作用，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。二是做好采暖季电力保障，加大对电力设施的巡检频次，做好提前预警，及时抢修故障。三是加强洁净煤供应能力建设，优化洁净煤供应点布局，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

各乡镇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通过主流媒体和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体，以及印制横幅、宣传袋、宣传画等多种方式宣传清洁取暖政策，普及清洁取暖安全知识，展示清洁取暖成果，形成显著示范效应和良好舆论导向。

抄报：市政府办公室。

抄送：县委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。

平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年6月13日印发